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下午3: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6,947.79万元，同比上升12.03%，营业利润41,294.24万元，同比上升13.3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2.56万元，同比上升11.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3,028,645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2,881,571股，即1,190,147,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38,029,414.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9号）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9〕158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3）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1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22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5)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